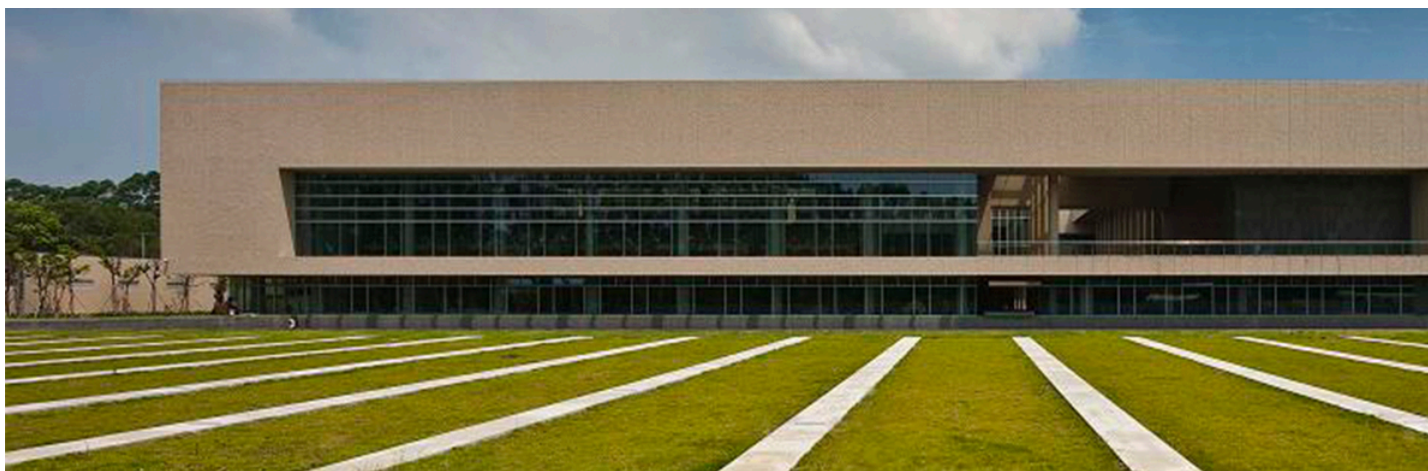




- [首页](#)
- [部门简介](#)
 - 部门职责
 - 机构设置
- [人才培养](#)
 - 培养方案
 - 课程大纲
- [教学管理](#)
 - 国家文件
 - 省级文件
 - 学院文件
- [教学研究](#)
 - 大学创新训练项目
 - 质量工程项目
 - 教学改革立项
 - 教学成果获奖项目
 - 汕医教学
- [系统平台](#)
 - 教务管理系统
 - 智慧教学工具
 - 题库网考系统
 - 其他系统平台
- [教学基地](#)
 - 临床教学基地
- [常用下载](#)
 - 表格下载
 - 课程表
 - 校历
- [联系我们](#)



[首页](#) -> [最新通知](#)

转发大学《关于做好2025-2026学年春季学期接收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

2026-04-10 17:15:20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汕头大学本科学士管理规定》（汕大发〔2021〕108号）及《汕头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细则》（汕大发〔2022〕15号），学生可根据自己的专长、兴趣和意愿，在本校范围内，从原来专业申请转到另一个专业学习，申请转专业按下列办法办理。

一、转专业的对象及条件

- 1、2025级及未转专业的2024级学生；
- 2、符合各接收专业的接收条件（见附件）。

二、转专业时间及流程

（一）报名：4月10日-4月17日下午17:00前，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填写《汕头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，将申请表与本人原始成绩单电子版（可信电子成绩打印系统下载）一并扫描做成压缩包，上传教务系统，完成线上申请（申请转入、转出医学院的学生，

须将纸质版申请表与本人原始成绩单送至对应接收院系指定地点）。

（二）考核：报名学生根据《各专业接收转专业情况报表》中转入专业的考核时间和地点参加转入专业组织的考核。

（三）提交考核结果：5月7日前，各院系相关人员登陆教务系统审核学生的转专业结果，并打印经学院教学委员会审查拟接收转专业学生的《汕头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（需签署院系意见），[同时将汇总表的电子版发到rqzhan@stu.edu.cn](mailto:rqzhan@stu.edu.cn)。

（四）公示考核结果：学校教学委员会审核教务处提交的拟接收转专业学生材料，并确定转专业名单；教务处公示拟批准转专业的学生的名单五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，发文公布学生转专业的决定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、批准转专业的学生，自下一学期开始，在新专业学习。

2、批准转专业的学生，本学期仍须参加原专业课程的学习和期末考试，考试不及格者，按《汕头大学本科生管理规定》处理。

教务处

2026年4月10日

 [各专业接收转专业情况报表（26春季学期）.xlsx](#)

 [转专业申请表.docx](#)

 [汕头大学本科生管理规定\(汕大发〔2021〕108号\).pdf](#)

 [汕头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细则\(汕大发〔2022〕15号\).\(1\).pdf](#)

 [《汕头大学医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方案》.pdf](#)

[备案号：粤ICP备10216025号](#) 版权所有：汕头大学医学院 地址：汕头市新陵路22号 汕头大学医学院网络与信息中心开发